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2时20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莉敏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吕洛思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黄莉敏女士代替出席会议。运输署王国良先生亦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

I. 通过 2016 年 8 月 17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6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8/2016 号及 WGDW 19/2016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1)项至第(11)项)

6.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康文署正与大埔地政处跟进工程的拨地申请及弥清地界。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预计于10月尾正式交收。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修订工程费用预算，由原来的947万元修订为986万元。如预算获批，工程将于本年12月招标，并于明年4月动工。另康文署正与地政处确定草拟的地界。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于明年1月完成。
- (v)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已完成，现正准备交收。
- (v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现正等待电力公司完成供电工程才可安装遮阳铝板，工程预计于明年2月完成。
- (v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除鹿茵山庄的行人路上盖外，其他所有上盖工程已完成，现正准备交收。鹿茵山庄的行人路上盖工程于本年9月收到附近居民的反对意见，合约顾问已暂停该建筑工程，待大埔民政处确定是否取消该工程。
- (viii) 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已完成，现正准备交收。
- (ix)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指此工程有关一长约16.5米、阔约2米、高约2.65米的行人路上盖，现正就招标文件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工程预计于本年底招标，并于明年2月展开。
- (x)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乡事会街避雨亭的详细设计，工程预计于本年11月进行招标，并于明年2月展开。合约顾问已于本年9月向建筑署提交运头街避雨亭的深化设计，需待建筑署回复方可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报告其可行性。
- (x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判标，将会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由于附近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大部份的施工位置与本工程重叠，本工程会待路政署于本年12月撤走后施工。

7. 叶丽莎女士就其中三项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现场视察已完成的设施。
- (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视察鹿茵山庄巴士站旁上盖建议及另觅合适选址。

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负责跟进议员希望可约同大埔地政处、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开会，尽快解决地界问题。
- (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倡议人询问工程完成时间延期至明年 1 月的原因。
- (iii)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倡议人询问工程交收后 26/28K 专线小巴会否停泊至原本的小巴士站。
- (iv) 就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有成员表示由于工程正等待驳电，工地上用作安装铝板的活动工作台可先行移离行人路。
- (v) 第(7)项“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表示鹿茵山庄业主立案法团已提议新选址，该行人路上盖工程将改于新选址兴建。另外，倡议人询问可否拆除樟大路上盖附近的栏杆。倡议人亦表示其余三个已完成的行人路上盖市民反应佳，感谢负责部门及顾问的工作。
- (vi) 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倡议人感谢负责部门及合约顾问一直以来的努力，使该设施得以落成，完成的行人路上盖备受市民赞赏。

9. 许女士就成员意见的回应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因早前经常下雨而有所延迟，合约顾问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
- (i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会与承建商研究活动工作台的摆放位置。

10. 叶女士表示工程第(7)项“行人路上盖”如在新选址兴建上盖，将会从头开始所有推展程序，并需时约 6 个月。

11. 许先生表示已将拆除樟大路上盖附近栏杆的要求向运输署转达，路政署需等待运输署的指示再作跟进。

1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及一项工程的预算费用修订。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12)项及(13)项)

13.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郑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与附近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重叠，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已与该工程合约顾问协商，并会就初部共识于施工现场再协调。合约顾问于10月12日与倡议人、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承建商及路政署的承建商于工程现场再就施工范围协调。另已获发挖掘准许证，工程现正展开中。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于本年10月6日完成最后验收，并将于本年10月17日进行交收后开放予公众使用。

1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14)及(15)项)

16.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黎芷欣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黎芷欣女士汇报总括如下：

(i) 第(1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预计于本年11月底完成。

- (ii) 第(15)“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并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工程顾问于本年8月底递交初步设计。及后多次与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沟通，工程范围须进一步修改，大埔民政处于10月初确定修改的工程内容，合约顾问须修改设计及重新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18. 叶女士指工程第(15)“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现时更新的工程大纲包括美化花圃路掣石条及更换渠盖，而不包括照明系统。由于路政署负责维修该两项设施，路掣石条及渠盖需依照路政署的标准。大埔民政处现正就本工程大纲中具设计元素的路掣石条及渠盖项目咨询路政署。
- 19. 许先生表示路政署建议路掣及渠盖应先考虑路政署的标准设计以便维修。路政署并备悉工程部门及第(15)项倡议人的意见，并会再次进行内部咨询。
- 2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事务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16)项至第(53)项)

21.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6)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有关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工地的围栏仍未拆去。工程组会同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到场视察。待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适时跟进本项目。
- (ii) 第(17)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将就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巴士站的工程于本年10月27日招标。钟屋村上盖工程已于本年9月尾完成。
- (iii) 第(18)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将于本年10月27日为大埔尾村避雨亭工程招标。
- (iv)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已初步就设计图则咨询负责跟进的议员；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180万元工程预算。
- (v) 第(20)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明年3月完工。
- (vi) 第(2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待法庭

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再作跟进。

- (vii) 第(2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工程组暂时未得到有关工程涉及的私人土地的业主同意，工程未有进展。
- (viii) 第(23)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倡议人表示保留在坪朗村兴建凉亭的建议并将寻找适合位置。工程组正跟进就寨𤇗村及麻布尾村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
- (ix) 第(24)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座椅加设工程”：工程将于本年 10 月 27 日招标。
- (x) 第(25)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康文署表示余下一组设置于广福球场旁行人路的凉亭工程会影响附近的树根，工程组将约同康文署到场再研究凉亭位置。
- (xi) 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收到居民就忠信里信箱工程的反对意见，希望当区区议员可介入协调。就元岭的信箱工程，大埔地政处要求工程组征询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共用临时拨地。
- (x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将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再跟进。
- (xiii) 第(28)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v) 第(29)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由于收到就工程的石屎路设计的投诉，民政总署会再与负责跟进的议员研究如何减少工程的石屎路段。
- (xv)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 18 万元工程预算。
- (xvi) 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由于凉亭位处政府土地，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第(32)项“观景亭”：工程将于本年 10 月 27 日招标。
- (xviii) 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将于本年 10 月 20 日招标。
- (xix)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康文署树木组表示六个工程选址中三个涉及树根，工程组会再跟进可行的工程位置。

- (xx)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大埔地政处表示工程需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及政府产业署的意见。
- (xxi) 第(3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跟进临时拨地申请。
- (xxii) 第(3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的部分项目已经招标。

2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工程第(17)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倡议人希望工程组可在钟屋村的行人路上盖内加建座椅。
- (ii) 工程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负责跟进议员查询工程的动工时间。
- (iii) 工程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的负责跟进议员希望约同工程组实地视察忠信里的工程。
- (iv) 工程第(28)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的负责跟进议员希望工程组再与大埔地政处跟进工程的拨地申请。
- (v) 工程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负责跟进议员对工程完成日期一再延后表示失望，并希望相关部门可改善工作效率。
- (vi) 有成员表示工程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工程地点属政府土地，并以短期租约租借予世界自然基金会，而他已就这项工程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及政府产业署沟通。如在推展工程期间有任何相关的困难，工程组可联络他帮忙协调。

23.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将于本年10月27日招标，并最快于本年11月动工。
- (ii) 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会再约同跟进议员到忠信里实地视察工程。
- (iii)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希望日后可及早与康文署树木组视察工程地点，并会再检讨及改进工作流程。

24. 主席查询如各项工程受附近树木影响，相关部门会如何处理。他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就地区小型工程的拨地申请涉及政府短期租约时的处理方法。另外，他就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表示工程在一开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时，大埔地政处已将该用地拨予食物环境卫生署，而当时土木工程拓展署应尚未申请该用地。他不明白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会先于工程组获批该用地。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可尽快处理工程组就这项工程的拨地申请。

25. 黄女士表示康文署会根据发展局建议的方向处理涉及地区小型工程的植物，并会按情况建议更改工程地点、迁移树木及执行相应的树木补偿方案。

26. 刘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在收到相关部门的用地申请后，会根据短期租约的条款修改租约的界线或收回租约，以配合工程需要。

27. 叶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现时路政署于近凹仔路口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及在大窝路段进行路面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9)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6月展开，施工期约九个月，预计工程将在明年年初完成，工程现正进行中。
- (iii) 第(40)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于本年10月到现场视察合适选址。
- (iv)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在本年9月26日与倡议人、路政署及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并弥清路政署及康文署如需移除路边花圃时的责任及分工。但工程现在仍欠缺主导部门。
- (v) 第(42)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取得中电在该处地下设施的详细设施图则，现阶段有待渠务署及水务署提供详细设施图则，然后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
- (vi) 第(43)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现阶段路政署正进行无障碍工程，故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将于无障碍工程完成后才能推展。
- (vi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现阶段须待路政署先完成升降机工程后再适时推展工程。
- (viii)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屋苑外墙及会影响附近的树木，工程有相当难度。

- (ix) 第(46)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初步评估，整项工程预算费用为 350 万元。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提交行人路上盖的初步设计大纲图及咨询其意见。大埔民政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 350 万元预算费用。
- (x) 第(47)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7 月 6 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向倡议人解释由于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并不可行。
- (xi)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相关部门与倡议人在本年 10 月 17 日再次到现场视察。
- (xi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运输署、路政署与倡议人于本年 9 月 26 日再次进行实地视察，倡议人要求路政署首先在围下村公□旁加建避车处，然后在普门路至洞梓山路的一段洞梓路加建行人路。
- (xiii) 第(50)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 (xiv) 第(51)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7 月 8 日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并向他解释因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及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建议不可行。
- (xv) 第(5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相关部门与倡议人在本年 10 月 17 日到现场视察。
- (xvi) 第(53)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7 月 6 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向倡议人解释因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并不可行。
- (xvii) 大埔民政处已就 2016/17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陆续与各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及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工程由于可能会阻碍渠务维修工程及影响附近树木，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倡议人、渠务署及康文署代表到场视察。另外，“汀角路近救恩书院小巴士站建候车上盖连座椅”由于涉及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并不可行。大埔民政处建议上述工程的倡议人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新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

2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负责跟进工程的议员希望大埔民政处能再次约同渠务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到场视察。
- (i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负责跟进工程的议员感谢路政署帮忙解决工程的困难。他又要求大埔民政处以该路段有需要建设无障碍通道为由致函要求运输署考虑作为此工程的主导部门。
- (ii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倡议人表示现时路政署在该处的升降机工程令附近的消防通道的交通变得繁忙，工地附近的卫生情况也欠理想，她希望有关部门可跟进上述问题。倡议人又要求相关部门再次考虑在宝湖里增设通道前往王少清诊所正门，方便伤残人士进出。
- (iv)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洞梓路现时有迫切需要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他指假日时常有旅游巴士经过洞梓路，并查询拟建避车处位置下的暗渠能否承受大型车辆的重量。另外，他指现时拟议工程地点应不涉及收地问题，并要求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土地用途的详细图则，以进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他又希望各部门可藉部门间更高层次的沟通和协调解决本工程的难题。有成员提议此工程可分路段推展，并先完成可行的部份。有成员表示在90年代洞梓路的道路水浸问题是藉立法会申诉机制解决，她建议如本项工程不能以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完成，可考虑以立法会申诉机制处理。
- (v) “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的工程倡议人希望相关部门可尽快再安排到场视察。
- (vi) 有成员表示暂未有任何部门就他倡议的“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与他联络，他希望了解现时工程建议的推展进度。

29.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要求，并回应如下：

- (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再致函运输署，以该路段需要建设无障碍通道为由要求该署考虑作为此工程的主导部门。

- (i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会要求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土地用途的详细图则。此工程由于属道路建设工程并有专责部门负责（即运输署及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不能承接此类工程。大埔民政处早前亦曾要求运输署考虑作为此工程的工程代理人，惟运输署表示暂不考虑，故现时工程仍未有主导部门。
- (iii) 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的工程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到场视察，以研究不影响树木的合适选址。

30. 林先生就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表示由普门路至洞梓山路的一段洞梓路由于属路政署保养的道路，工程组不能承接此路段的工程。但工程组可以考虑研究洞梓路后段至洞梓童军中心的一段洞梓路行人路工程的可行性。

31. 路政署许家杰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路政署不反对民政事务总署推展此项工程。如日后行人路落成而运输署负责管理，路政署将会负起该行人路段的维修责任。
- (i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在该处的升降机工程将于本年12月完成。其后，路政署会在该处重铺路面、加设街灯及改善附近的栏杆，亦会提醒升降机工程承判商留意工地的卫生及工程车辆可能阻塞消防通道的问题。
- (ii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就有关工程的初步建议，路政署已提醒工程部门需留意拟建避车处位置下的箱型暗渠的荷载，亦要了解工程涉及的地方的规划用途，如牵涉绿化地带及保育地带，需要先进行环境评估。由于工程的复杂程度已超越路政署区域办事处的能力范围，路政署如收到运输署的要求，会将工程转交工程部门进行详细研究。如有关工程由其他部门进行，路政署将会负责新建路面的维修。谨该路段现时不属运输署管理，故路政署懂能在收到工程部门传阅较具体的建议时给予进一步的意见。路政署备悉委员意见，并会将有关情况向运输署反映，以便大埔民政处就个案在行政层面作出协调。

32. 黄女士表示现就“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中增设长者及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的建议咨询康文署总部技术小组的意见，稍后会邀请倡议人到场地视察及商议工程的可行性。

33. 主席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区内对于无障碍设施的需求。

34.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及一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54)至第(58)项)

35. 黄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于本年6月23日与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再于9月中提供进一步设计资料予建筑署作参考，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优化建议及报价。
- (ii) 第(55)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有关工程现正按照工程组修订的时间表进行，营盘下休憩处、社山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已完工，而洞梓路休憩处工程亦已完成。康文署已邀请当区区议员及村代表出席9月30日的场地交收会议。
- (iii) 第(5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已于本年3月底初步审视公园部分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该署表示座椅受树木/构筑物/渠道等设施影响，未能于原有位置上加建上盖。康文署已于8月9日邀请工程倡议人到场地视察，并同意在公园内两个建筑署认为可行的位置加建座椅连上盖设施，建筑署继于9月6日提供设计初稿后，已于9月15日把已修改的图则交予康文署，同时建筑署会因应图则资料估算有关开支。
- (iv) 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已于2016年9月底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南运路中央绿化地带、宝乡街路中央绿化地带、林锦路中央三角绿化地带及放马圃一带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58)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稍后会联同策划组/建筑署邀请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及确定工程大纲，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6. 有成员感谢康文署康乐事务办事处的努力，令洞梓路休憩处的改善工程得以顺利完成。

37.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6 号第(59)至第(66)项)

38.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于本年9月底接获渠务署通知，该用地不会用作兴建泵房。
- (ii) 第(60)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于本年9月底就移除现有构筑物并优化该处的项目大纲完成初步评估，工程预算为340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工程拨款340万元。
- (iii) 第(6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iv) 第(62)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及合约顾问正就最新的修订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v) 第(6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现正与建筑署跟进申请拨款事宜。
- (vi) 第(6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对项目大纲及造价作初步评估。康文署会再次咨询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5)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的工程范围进行评估工作。
- (viii) 第(6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对项目大纲及造价作初步评估。康文署会再次咨询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

39. 叶女士就第(6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希望康文署提醒建筑署在推展此工程时避免影响旁边的旅游指示牌。

40. 主席希望可就第(6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与相关部门会面，商讨工程造价方面的事宜。

41. 陈锦盛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
42.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及第(60)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 340 万元工程拨款。

III. 审议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优化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6 号及 WGDW 21/2016 号)

43.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收到两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全部两份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各项建议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主席请成员参考文件 WGDW 20/2016 号胪列的准则以作审议。
44.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21/2016 号内的两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45. 黄莉敏女士就康文署两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咨询成员的意见：
 - (i) TP-DMW162 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命名为：广南休憩处 Kwong Nam Sitting-out Area
 - (ii) 前民政事务总署场地命名：新屋家休憩处 San Uk Ka Sitting-out Area
46. 康文署建议把上述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该署跟进与上述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
47. 主席询问康文署如何拟订设施名称。
48. 黄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就设施命名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并向相关部门查询，避免与现有设施名称重迭。
49.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以上两项设施的命名建议，以及指定作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

50. 有成员查询在本年度倡议的工程确定不可行后，经优化安排提交工程计划建议书的提交时间。
51. 秘书表示该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在年度内确定不可行后，工程倡议人应在年度中期经优化安排提交新的建议书予秘书处。工程建议会因应其性质先呈交至相关委员会审议，并在获委员会推荐后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议，最后经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作实。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工程计划建议书应在相关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五个净工作天前提交至区议会秘书处。

V.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53.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